

輔仁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地 點：于斌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江校長漢聲

出席者：王英洲學術副校長、林瑞德使命副校長、張懿云行政副校長、吳文彬主任秘書、蔡宗佑教務長、田履黛學務長、陳慧玲總務長、楊君琦國際長、劉席璋事業長、中國聖職汪文麟單位代表、耶穌會洪萬六單位代表、聖言會于柏桂單位代表、文學院陳方中院長、藝術學院徐玫玲院長、傳播學院陳春富院長、教育學院曾慶裕院長、醫學院葉炳強院長(林渝雯副院長代理)、理工學院王元凱院長、外語學院劉紀雯院長、民生學院郭孟怡院長(柯文華副院長代理)、織品服裝學院何兆華院長、法律學院吳志光院長、社會科學院彭正浩院長、管理學院李建裕院長、進修部林麗娟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黃孟蘭中心主任、人事室林彥廷主任、會計室邱淑芬主任、圖書館陳舜德館長、資訊中心范姜永益中心主任、師培中心林偉人老師、社會系魯貴顯老師(教師會代表)、心理學系盧宗榮職代

列席者：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李啟華主任、護理學系張嘉娟老師

請假者：謝邦昌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林之鼎校牧兼宗輔中心主任、楊小青研發長、學生輔導中心葉在庭主任、營養科學系駱菲莉老師、學生代表宗教廖星宇同學、進修學生代表進日文簡好玲同學

紀 錄：蕭啟良

會前祈禱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師長委員的出席，學校因應高教環境持變化，必須不斷成長與創新之外，也透過校務評鑑來檢視各項校務政策是否落實與推動。尤其教育部經常配合國家政策發展需求，開放各項特殊班程或管道的申請機會，學校更要在資源許可以下積極爭取與推動，尤其學校結合校內各學院及附設醫院的全面的學術與醫療資源，更當善盡大學的社會責任，以天主教愛人救世的精神，透過學術前沿專業深耕在地議題，發揮帶領正向的影響力。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

參、報告案：

案由：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估算未達師資質量標準單位列表說明。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填報校庫資料(112 年 10 月 15 日)之在籍學生人數及專兼任師資現況，進行 112 學年度未達教育部師資質量標準單位評估。
- 二、總量規定支援學位學程授課之專任師資，若其所屬學系於當學年度師資質量任一項未達標準，即便至學程實質開課，仍不得將該系認列支援單位，且授課師資亦不得認列為學程當學年度之支援師資人數。
- 三、本校 112 學年度未達師資質量標準共 38 單位(15 個學系、23 個學程)：17 個學程待學程提供支援專任師資名單預期可以改善，15 個學系或學程透過新聘或主聘改聘方式改善，另有 6 個學系或學位學程必要時不合格(其中 2 個為 113 學年申請停招單位)。
- 四、有 8 個單位去年已未達師資質量標準，其中 2 個為 113 學年停招系所，另 6 個單位預計將於 112 年第 2 學期完成改善。
- 五、如為第二年未達標準系所者，最遲應於 112 學年度下學期(113 年 2 月)前完成各項改善作業程序；若未及時完成改善，將於 114 學年度逕行減招 10-30%招生名額。第一年未達標準系所將列為次年觀察名單，建議於期限內完成各項改善措施。
- 六、現階段未達標準系所名單詳如下表。

決議：所列的部分待改善單位，經校長及學術副校長另與相關學院協調之改善措施，請研發處會後確認與協助。

肆、申請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提請審議本校 111-114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含單位發展計畫)滾動修正草案。

說明：

- 一、滾動修正 SWOT 與策略分析：依據 112 年 10 月 16 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12D021312）經學術副校長核准通過。中程 SWOT 與策略分析滾動對照如附件一。
- 二、單位發展計畫策略滾動：依據輔校研二字第 1120027679 號函請各單位依據內外部趨勢及單位實際執行成果檢視發展目標與策略，部份單位提出目標策略滾動。單位目標策略滾動修正對照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審議 113 學年度「教育與運動健康學院」更名調整申請案。

說明：教育學院主要發展方向包含教育科技、體育運動、健康促進等元素，學生在選擇院系所時，透過學院名稱即可瞭解所選科系之院內資源，有利於本校招生之需求。

辦法：經校務發展委員審議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後報部調整。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委員建議提案單位補充院級師生溝通情形，列入後續提送校務會議提案內容，以利校務會議各委員明瞭學院在此方面的積極作為。

第三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審議 113 學年「學士後護理學系」增設申請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5 月 30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22301368 號函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高教司對於護理師人才培育之規劃，特邀請本校參與，希冀成立學士後護理學系，完備養成教育。

三、學士後護理系畢業生考照率及就業率約 8 成，確實適合國內護理人才培育需求。本校符合來文申辦規定，配合教育部來文及校務發展需要，擬申請辦理學士後護理學系，招生名額採外加名額方式。

四、申請作業規定：應完成校內自訂之行政與審查程序，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其審查重點項目為課程規劃及實習強化。

五、校內審查意見摘錄如後，增設申請計畫書如附件。

辦法：經校務發展委員審議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後報部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請校內各單位協助更新提案資料後，續送校務會議提案討論。學院亦請提供先前針對申請增設學士後護理學系，由校級、院級及系級召集，與院內教師就現有系所師資的影響及關注議題之溝通協調情形，列入校務會議的提案資料中。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審議「運動資訊與健康生活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更名調整申請案。
說明：

一、教育學院資訊創新與數位生活進修學士學位學程申請更名為「運動資訊與健康生活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二、本學程為配合國家產業需求，結合體育、資訊、傳播等專業知識與實務訓練，積極培養相關專業人才。課程設計的核心能力則包含「運動專業」、「媒體能力」及「資訊技術」等面向，因應招生需求考量，學程名稱應更具辨識度，以有效吸引考生選擇。

辦法：經校務發展委員審議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後報部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委員建議，提案單位補充學程與師生溝通情形，列入後續提送校務會議提案內容，以利校務會議各委員明瞭學程在此方面的積極作為。

第五案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審議數學系純數組裁撤申請案。

說明：數學系純數組已於 106 學年度停招通過，歷經多年輔導，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僅剩一名修業屆滿之在籍生，因此申請自 112 學年度裁撤。

辦法：經校務發展委員審議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後，於教育部總量系統報部申請調整。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伍、臨時動議：(無)

會後祈禱

散會(下午 3:15)